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3

第5期(总第71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意见（2013—2015年）》的通知……………（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的通知……………（13）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实施方案的通知……………（23）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国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0）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获奖项目的决定……………（41）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南码头路街道六里第五居委会的批复……………（50）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南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51）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中心镇02单元北块控规A1街坊局部地块
 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52）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中心镇区西单元PDPO-1002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53）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码头社区Z0003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4街坊
 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54）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集镇单元Z00-1603控制性详细规划

A-2、3, B-5、6, C-2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55)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周浦镇公元等11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 建立丽都苑等14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56)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控制性 详细规划B1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58)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59)
2.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 元旦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6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意见（2013—2015年）》的通知

浦府〔2013〕2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意见（2013—2015年）

为统筹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促进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上海市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沪府发〔2012〕103号）及有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原则

履行政府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组织的作用，凝聚力量，关注重点，突破瓶颈，突出制度创新。依托信息化技术，在加大政府投入，强化行业监管，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补偿、运行、考核与收入分配机制等领域完善制度。坚持维护公益性与保持可持续相结合的原则，顶层设计、分步实施，平稳、有序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进一步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

通过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投入机制，研究建立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财政性资金补助的良性机制，以及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等，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的体现和绩效改善，加强政府投入资金监管。

《二》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完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功能布局，推进区域医疗资源上下联动、整合共享，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深化联合体服务内涵。

《三》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和管理新体制

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责权关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以信息化为支撑，构建严格有效的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规范的收入分配制度，以及集约高效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四》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完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坚持推进改革和推行便民惠民措施紧密结合的工作思路，提升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三、实施范围

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区属二、三级公立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内容

《一》加快信息化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按照新区卫生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构建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本框架，突出综合管理、医疗服务、新农合、药品供应保障以及公共卫生五大领域在此架构下的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明确监测指标、评价指标、监管指标、考核指标，建立面向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务人员以及辖区居民的卫生信息系统，提供全方位、动态化、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和管理。同时，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进一步强化数据的管理和应用。（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二》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机制

1. 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机制

以公益性为核心、以结果性指标为导向，以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指导，结合新区实际，建立涵盖公共服务、基本医疗、中医药发展、医院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公立医院不断改善服务，加强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服务效率，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建立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拨付机制，引导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的办院方向，促进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牵头部门：区人保局、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评价机制

在完善现有绩效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对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功能实现、服务模式和服务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机制，形成较为科学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监管机制和补偿机制，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社区卫生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三》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投入机制

制定新区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入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投入资金下拨的重要依据，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公立医院经核定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学科建设等经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实行项目管理，按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对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亏损给予核定补助，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做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卫生计生委）

《四》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和基于考核结果的收入分配制度

建立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及考核分配机制，制定浦东新区卫生系统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分配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对医务人员完成各类医疗卫生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建立基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收入分配机制，将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患者满意度等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直接依据。推动各公立医疗机构制定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区人保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

《五》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监管机制

建立完善新区医疗服务监管指标体系，并将监管结果应用到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及机构领导的绩效考核中。依托区域卫生信息网，建设并启动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的实时、全程、智能化监管。建立处方审核制度、医院用药评价系统和临床医师处方分析系统，建立针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回溯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人保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委）

《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完善新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收支分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药品加成收入，并将评价指标纳入政府拨款机制。制定供应链优化成本分摊收入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药品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药品采购、供应、使用全程信息公开和全程监管。统一药品数据标准，建立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系统和政府药品供应监管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推进医院药品库存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医院药品库存最小化，探索医院药房引入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降低药品配送、库存等管理成本。（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食药监局、区

发改委、区经信委)

《(七) 完善急慢病分流诊治的医疗资源利用机制

根据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 制定新区完善急慢病分流诊治的医疗资源利用机制实施办法, 通过扩大增量和盘整存量相结合、政府扶持和社会举办相结合的方式, 增加老年护理和康复医疗机构设置, 建立由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多种形式组成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至2013年末, 至少有1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至少50张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到2015年, 新区综合医院平均设置50张老年医疗护理床位, 其中每所综合医院不少于20张(含3-5张临终关怀床位), 并实行医保单独结算和业务运行指标单独考核。(牵头部门: 区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 区发改委、区人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编办)

《(八)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依托信息化手段, 建立区域心电诊断、影像诊断中心, 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集约化服务。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制度, 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以居民健康为中心, 采取签约服务、团队式服务的方式, 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提供防治一体、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卫生适宜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 研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在收入待遇、岗位设置、进编落户、教育培训等方面重点向全科医生等卫生紧缺人才倾斜, 提高相应岗位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牵头部门: 区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 区人保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委)

五、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2013年7-9月)》

成立新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制度, 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分解落实责任, 部署启动各项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13年10月-2015年10月)》

全面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其中,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 每年度制订具体工作推进方案, 做好目标考核任务分解, 接受市有关部门的中期考核及评估。

《(三) 总结阶段(2015年11-12月)》

对新区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开展以来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总结, 接受市有关部门对新区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的联合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任副组长, 区府办、区发改委(物价局)、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医保办)、区编办、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计生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责任, 推进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 成立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 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例会、督查评估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评估。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相关改革措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培训，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使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主动参与改革。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宣传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积极引导社会的合理预期，获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加强舆情监测与研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附件：1、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2013—2015年）任务进度表

附件1

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谢毓敏	副区长
副组长：	孙晓明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	沈立新	区府办副主任
	王顺国	区编办副主任
	李俊兰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爱平	区经信委副主任
	张惠安	区财政局总经济师
	王德宝	区人保局副局长
	葛四平	区人保局副局长
	范金成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顾建钧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韩解兵	区民政局副局长
	沈建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范金成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2

浦东新区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府办：

负责审核和印发相关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安排区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市级会议，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对实施意见的重点工作进行督办。

区发改委：

确保新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公立医疗机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区编办：

围绕医改要求和新区需求，审核新区公立医疗机构、人员编制，重点支持落实紧缺卫生人才的倾斜政策，在进编落户等方面提高相应岗位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区经信委：

根据“智慧浦东”的总体发展战略，协调区域卫生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指导、支持卫生系统信息化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牵头起草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并征求意见，负责安排领导小组例会或专题会议，组织接受市有关部门的现场督导与考核。就加快信息化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机制、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和基于考核结果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监管机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急慢病分流诊治的医疗资源利用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等“规定动作”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举措，并推进落实。对完善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入政策和机制提出需求分析。

区人保局：

建立与实施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政府投入保障政策和医保资金拨付机制。指导建立医务人员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工作量核定和人员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工资总额核定办法，以及与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保证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

推进建立和使用药品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对于康复和老年护理的机构、床位建设给予医保政策的倾斜。指导制定针对全科医生等卫生紧缺人才的激励措施。

区财政局：

研究建立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卫生事业发展的筹资机制，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统筹安排符合规划的大型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支出，按绩效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实行项目管理，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政府投入资金监管，指

导规范公立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确保政府投入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综合预算管理办法。采取“统筹算账、综合核补”的方法，建立预拨结算机制。

区民政局：

联合建立由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多种形式组成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

区食药监局：

根据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的要求，在推进医院药品库存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院药品库存最小化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要设专人担任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联络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信息，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督办以及市级部门的相关考核。

浦东新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机构体制改革 (2013—2015年) 任务进度表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1. 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机制	1) 整合政府各部门对公立医院的管理要求，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以结果性指标为导向，涵盖公共服务、基本医疗、中医药发展、医院管理、社会满意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通过信息系统实时采集指标数据，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2) 建立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的拨付机制，引导公立医院坚持公益性的办院方向，促进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医保办）、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3) 建立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功能实现、服务模式和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机制，形成较为科学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监管和补偿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2. 完善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投入补偿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投入机制。公立医院经核定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学科建设等经费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并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行。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5) 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实行项目管理，按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完成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3. 完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和基于考核结果的收入分配制度	6) 建立信息化绩效考核平台，对医务人员完成各类医疗卫生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7) 改变按收支结余提取医院可分配总额的方式，结合绩效工资改革，建立以工作量核定和人员成本核算为基础的工资总额核定办法。	区人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8) 改变按业务收入提成内的部分分配方式，建立基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收入分配机制，将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患者满意度等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直接依据。	区人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4.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监管机制	9)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手术质量、危重患者管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医保费用、服务成本、服务效率等运行情况的实时、全程、智能化监管。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0)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结合临床路径管理和诊疗规范，建立医院用药评价系统和临床医生处方分析系统。	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1) 加大对高额医疗费用、抗生素及贵重药品使用的回溯检查力度。	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2)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收支预算、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工资管理等方面的财务运行监管。	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3) 将监管结果应用到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	区卫生计生委、区人保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4) 建立医院药品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药品采购、供应、使用全程信息公开和全程监管。	区人保局（医保办）、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5) 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推进医院药品库存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医院药品库存最小化，降低药品配送成本和库存成本。	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16) 探索医院药房引入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降低药品管理成本。	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6. 完善急慢病分流诊治的医疗资源利用机制	17) 按照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扩大增量和盘整存量相结合、政府扶持和社会举办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老年护理和康复医疗机构设置，建立由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多种形式组成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医保办）、区编办、区民政局	2013年启动 2015年完成
	18) 参照对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二级医院也必须设立一定数量的康复、老年护理床位，实行医保单独结算和业务运行指标单独考核。	区卫生计生委、区人保局（医保办）	2013年完成
7.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19) 建立区域性实验室诊断、影像诊断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集约化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完成
	20) 全面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模式，以居民健康为中心，采取签约服务、团队式服务的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提供防治一体、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2013年启动 2015年完成
	21) 在收入待遇、岗位设置、进编落户、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区人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编办、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5年完成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时间节点
8.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22) 建设以电子病历系统和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网,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业务数据源头采集、监测数据自动生成, 确保数据的客观真实。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完成
	23) 深化信息化应用, 建立涵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全科医生服务、医疗资源整合等业务应用功能和医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监管、药品供应管理、临床用药监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等管理应用功能的信息化平台, 为各项新机制的运行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	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	2013年启动 2014年完成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深化 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主要任务的通知

浦府〔2013〕2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

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届市委四次全会和三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本市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立足浦东二次创业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主题，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事业单位、政府层级之间、政府部门之间关系为主线，一手抓简政放权、一手抓制度创新，努力建设具有浦东特点、国际一流、透明高效、人民满意的现代服务型政府，为浦东推动转型发展、推进二次创业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总体思路

（一）推动政府科学合理履职，着力破解政府职能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存在的越位、错位和缺位问题。结合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制度体系、监管模式的创新，形成综合配套改革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联动机制，主动迎接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应，在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提升新区政府的管理服务水平，营造国

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完善“大部门”制，推进区级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和机构优化设置，逐步理顺新区政府在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社会事业总体布局规划、地区工作等领域的职责关系；推动市场监管体制改革，逐步解决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职责交叉分散问题；大力推动社会组织成长发育，逐步理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事业单位关系，夯实政府职能转变的承载基础；探索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通过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推动和保障政府职能转变。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实现行政审批的高效和透明。通过探索建立以生产布局为中心的区域化、扁平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体制，推进审批信息平台建设和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搭建近距离、扁平化的审批服务平台，推进审批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优化流程管理。

《三》健全完善组织体系，着力应对大区域、扁平化和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挑战。“大部门”制体制优势的发挥，既需要机构的整合调整和综合设置，更需要职能的科学配置和有机统一，还需要运行机制的协调顺畅和不断优化。要完善“大部门”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优化区级部门职能定位、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大管委会”体制优势的发挥，一要在坚持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原则下体现动态调整、分类设计，二要在不断理顺不同开发主体间职责关系的过程中整合政策资源优势，三要在坚持开发主导的基础上健全与周边街镇的共赢共治机制。要完善“大管委会”体制，理顺开发区和周边镇的关系，建立健全与开发任务相适应、与区域联动发展相配套的开发区管理体制。深入落实“强镇优街”战略，必须进一步推进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街镇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能级，进一步体现权责利相一致。建立健全“大市镇”体制，必须突出区域主体功能，必须兼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必须夯实基层管理基础。要完善“大市镇”体制，扩大“镇管社区”模式试点，逐步探索有利于实现产城融合和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参与、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把主动参与、全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为浦东二次创业的强大引擎，增强主动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当好助手和配角。按照市领导要求，积极形成浦东综合配套改革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联动机制，积极争取支持，将试验区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投资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制度创新在新区先行拓展，主动迎接、充分利用好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应。

《二》完善“大部门制”。包括三项具体工作：一是针对一些部门间存在的职责交叉分散、协调运行不畅等问题，通过推进区级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和机构优化设置、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职能有机统一行使，多个部门、一个政府的目标；二是针对新区区级机关人员编制总量较大，开发区和街镇（基层一线）服务管理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通过推动区级机关人员编制下沉，逐步实现优化区级机关、做实开发区和街镇，健全完善新区组织体系的目标。三是针对网格化管理与“大联勤、大联动”关系不够清晰顺畅等问题，通过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逐步实现整合各类管理执法资源、健

全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的目标。

《三》完善“大管委会”体制，理顺开发区和周边镇的关系。包括三项具体工作：一是针对管委会在开发区开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不够突出、内部关系不尽顺畅等问题，通过完善开发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体制机制与开发任务相适应的目标。二是针对新区行政审批效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通过探索建立以生产力布局为中心的区域化、扁平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体制，逐步实现行政审批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三是针对开发区辐射带动区域发展不够到位、开发区与周边镇权责利不相一致等问题，通过完善开发区与周边镇联动发展、区域事务协商机制和利益共享、责任分担机制，逐步实现经济社会统筹兼顾、区域共同发展的目标。

《四》完善“大市镇”体制，扩大“镇管社区”模式试点。包括两项具体工作：一是针对川沙新镇、祝桥镇、南汇新城镇体制调整时间不长的实际情况，通过跟踪研究、健全完善产城融合的体制机制，逐步实现产城融合的体制目标。二是针对城市化水平快速推进、人口大量导入的大型居住区聚集的镇，通过健全完善、逐步推广镇管社区模式，逐步实现提升基层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标。

《五》推动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主要是针对工商、质监、食药监等市场监管部门存在的职能交叉、监管界面划分过细、资源分散、整体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按照市里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浦东先行先试的作用，通过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实现构建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和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互衔接的监管体系的目标。

《六》探索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主要是适应陆家嘴金融城由开发建设向功能提升转变的发展现状，按照市、区领导的指示精神，借鉴国际上有关地区的成熟经验，立足于扩大业界参与、提升金融城品牌效应，通过推进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积极探索适应服务经济发展的政府管理体制和开放多元的区域治理模式。

《七》推进审批信息平台建设和审批标准化建设。包括两项具体工作：一是针对各审批部门审批业务系统衔接不够到位、流程不畅和各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信息数据相对分散等问题，通过推动跨部门信息化协同审批平台和审批“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审批数据的整合共享，关联性行政审批的互联互通、协同办理，降低审批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的目标。二是针对各审批部门的审批服务管理规范相对分离、缺乏统筹等问题，通过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透明度、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等目标。

《八》大力推动社会组织成长发育。包括两项具体工作：一是针对机关与事业单位之间职责和组织界限不够清晰、事业单位以独立法人人格为基础的发展自主权不够充分等问题，通过深入推行政事分开，逐步实现规范事业单位管理、提升事业单位自主发展活力的目标。二是针对社会组织行政依赖过多、培育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通过改革、完善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成长发展环境，逐步实现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并积极参与、推动社会事务的目标。

《九》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主要是针对服务管理对象、人民群众对政府信

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的现实情况，通过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平台，逐步推动法治政府、透明政府和责任政府建设。

《十》**深化政府购买服务。**主要针对政府职能转变不够、服务管理方式单一等问题，立足政府服务管理方式创新，通过完善机制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实现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目标。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改革任务分工安排，研究制定各项改革任务涉及具体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改革任务。

上述改革任务作为新区重点督办事项，纳入区政府督办工作体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节点要求报告进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附件：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浦东新区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积极参与、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	1、形成综合配套改革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联动机制，主动迎接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应。围绕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转变和制度体系、监管模式创新，将浦东综合配套改革的任务要求与参与、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形成改革的事后监管、信息共享与公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进具备条件的改革试点向新区拓展，主动迎接、充分利用好自贸试验区的溢出效应，深化新区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提升新区政府的管理服务水平，营造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013年底前形成方案	综改办 审改办	区政府办、编办、商务委、相关部门和市场监管等部门
二	完善“大部门制”	2、推进区级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和机构优化设置。围绕理顺政府内部在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基层社区建设管理、地区工作、金融服务业管理等领域存在的职责交叉分散，通过“三定”优化部分区级部门机构设置或调整部门间职能配置，强化区级部门内设机构综合设置，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运行机制。	2013年11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2013年12月底前调整到位。	编办	各区级部门
		3、推动区级机关人员编制下沉。按照优化区级机关、做实开发区和街镇的指导思想，结合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级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和机构优化设置及市级机构编制下沉等因素，研究形成优化新区机构编制的工作方案，适度、稳妥地推动区级机关人员编制有序下沉至开发区、街镇等重点区域。	2013年11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2014年调整到位。	编办	各区级部门、相关开发区、相关街镇
		4、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探索网格化与市民热线“12345”的对接，理顺网格化管理与“大联动”、“大联动”的关系，积极整合各类管理执法资源，建立全方位的问题发现机制和处置机制。	2013年内研究形成方案，并启动实施。	环保局 综治办	区政府办、编办、规划局、建交委、法制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完善“大管委会”体制，理顺开发区和周边镇街的关系	5、完善开发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开发阶段，开发形态的不同，按照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基本原则，动态调整、分类设计与开发任务相对应的开发区管理体制；提升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主导能力，理顺开发区内部关系；深化四大开发公司在临港地区等新拓展区域开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2013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	编办 发改委	国资委、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公司
		6、探索建立以生产力布局为中心的區域化、扁平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体制。按照“区内事区内办”的目标，继续推进区级审批部门向开发区、大市镇下放审批和办理事项，按照经济规模适度、经济功能优先原则，构建区域化、扁平化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镇的经济发展审批事项通过开发区、大市镇的审批平台办理，使其成为新区政府负责审批事项的窗口，构建通办高、扁平化、便捷高效的新型行政审批格局，推进工商、税务等条线部门扁平化操作模式，对于工商、税务等下基层通办要求，全市审批服务事项、推广税务事项、发照业务全区通办，建立与开发区、大市镇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机制，按照“一门式办结”行政改革的要求，深化张江“管办分离”、“一部门式办结”行政改革模式改革试点，在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大市镇逐步推广，推动有条件的区镇机关从事审批的干部同步下沉，推进开发区、大市镇审批和审批平台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的优化调整。	2013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2014年1月启动实施。	审改办 编办	发改委、各审批职能部门（含工商、税务等条线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川沙新镇、祝桥镇
		7、完善开发区与周边镇联动发展、区域事务协商机制和利益共享、责任分担机制。在坚持生产力布局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联动发展和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形成开发区与周边镇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和区域事务协商机制，在继续发挥好开发区主力军作用的同时，充分考虑区域内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事权责任和财力保障，并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开展开发区与镇产城联动改革试点。	2013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试点区域实施方案。	发改委	财政局、有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完善“大市镇”体制，扩大“镇管社区”模式试点	8、跟踪研究、健全完善产城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川沙新镇、祝桥镇“大市镇”体制运行情况以及南汇新城“管镇合署”体制试点的跟踪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利于实现产城融合的制度机制。 9、坚持协调共治，健全完善、逐步推广“镇管社区”模式。在研究借鉴川沙新镇、三林镇等地“镇管社区”模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大型居住区探索实行“镇管社区”模式，进一步强化自治和共治，加强财权和事权的配备，完善“镇管社区”的组织功能、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社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不断夯实社区管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基础，提升大型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2013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 2013年内研究形成方案、条件成熟的镇先行启动实施。	编办、发改委	南汇新城、祝桥镇、川沙新镇、祝桥镇
五	推动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10、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浦东先行先试的作用，率先实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的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建立新区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按照监管重心下移的原则，组建街镇层面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构建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和监督、执法、技术支持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	2013年10月底前研究形成方案，2013年12月底前调整到位。	编办	发改委、法制办、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质监局、人保局、财政局
六	探索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	11、推进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根据陆家嘴金融城发展现状，在充分考虑区域内金融机构和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创新区域管理体制机制，通过业界共治的形式，探索建立区域公共事务协商共治机制，市场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方政府沟通机制以及跨行业多领域协作机制，最大限度扩大社会参与、促进功能创新、吸纳专业人才智、探索市场运作，积极探索适应服务经济发展的政府管理体制和开放多元的区域治理模式。	2013年内会同市发改委形成方案。	发改委	编办、陆管委、金融办、法制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推进审批信息平台和审批标准化建设	12、推动跨部门信息化协同审批平台和审批“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审批领域，推广企业内部审批业务系统的建设和整合；对有关联性的审批系统，重点推进“三联动”办理方式，加快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流转、建设项目的网上办理、审批资料的电子化归档等，解决审批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减少企业办事成本；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标准、审批时限、审批费用、审批结果等信息的实时跟踪等多种功能；积极探索电子监察的应用，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办结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建立项目档案库，探索建立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信息库，三个综合信息库的开发应用；将各行政系统数据纳入动态监管，加快推进以工商企业为主体的“建设项体的“法人综合信息库”，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的开发应用；目综合信息库”，行政综合信息库”三个综合信息库的建立；审批依据和人员综合信息库”平台，有机整合三个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	跨部门信息化建设协同审批平台建设：2013年底前研究形成整体方案，并启动实施。审批“大数据”平台建设：201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14年上半年协调并推进信息库整合。	市政办	经信委、监察局、国土局、工务局、建文委、规划分局、水务局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审批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川沙新镇、祝桥镇。
		13、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认真梳理和维护社会类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期限、办事地点、咨询电话等审批要素，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业务手册、办事指南的编制，建立涵盖规划、环保、绿化、交警、卫生、气象、人防、商业、节能、公建配套、市容市貌、交通、卫生、公安、消防、抗震、节能、公建配套、市容市貌等的技术规范审查阶段技术标准，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深化设计文件审查阶段技术审查要求的标准化整理工作，并加强对审图公司的培训和指导。	2013年11月底前提理编制完成，2013年12月月底前试运行。	市政办 监察局	建文委、国土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等审批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	大力推动社会组织成长发育	14、深入推进政事分开，明确政府与事业单位的职责划分，切实推动政府与事业单位在职能、机构、人员编制和运行机制上的分开。减少对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微观管理和直接管理，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障、积极推进事业单位自主发展。针对一些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数量偏多、分工过细的情况，对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单位名称进行规范，对挂编的事关单位进行整合，逐步清理取消。	2013年内研究形成初步方案，逐步推动实施。	编办	人保局、财政、发改委、相关区镇部门、相关开发区、相关街镇
		15、改革、完善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成长发展环境。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等与行政机关脱钩，逐步取消社会组织与所属部门的隶属关系，推动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模式由政府主导为主向民间自发为主、政府支持为辅转变，健全社会组织的自治自律功能，完善社会登记管理制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积极争取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社会企业、社会工作室、社会孵化器等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事务中的作用，给社会组织“让渡资源”、“腾出空间”；整合现有财政扶持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建立新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各街镇社区公共资源的整合运用，鼓励优秀社区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务。	2013年内研究形成方案，条件成熟的先行启动实施。	民政局	财政局、相关街镇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16、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领域和范围，推进街镇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公开；推进行政审批结果、部分群众关注的行政处理结果的主动公开；在街镇建立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的查询机制。	2013年内研究形成方案，并启动实施。	法制办	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及规土局、建交委等有关部门
		17、完善政务公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督促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贯彻落实的措施及执行情况，便于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和监督。研究建立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考核评估标准，明确考核评估内容和程序，逐步建立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评价科学的考核评估机制。	2013年9月启动，2013年底前完成。	监察局	法制办、财政局、民政局、市民中心
十	深化政府购买服务	18、完善机制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大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承担，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组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委员会，负责项目审定、标准及相关政策制定，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建设，严格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并严禁转包。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以事定费，规范透明，强化审计、搭建实时查询和监控平台，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评审机制，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2013年内研究形成方案，条件成熟后先行启动实施。	财政局 民政局 编办	社工委、地区办、发改委、人社局、市民中心、街镇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3〕30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李克强总理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是释放改革红利、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一招”的讲话精神，围绕实现“浦东在审批效率、透明度上走在全市前列，走在全国开发开放地区的前列”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项目导向”和落实改革“三个一批”的要求，按照“整体设计、分工负责、分步实施、节点推进”的原则，结合浦东二次创业和审批制度改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着力构建大区域扁平化审批机制，促进管理重心下沉

政府层级结构扁平化已经成为政府结构合理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面对两区合并后大区域扁平化的行政管理体制特征，结合下一步浦东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开发区、大市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积极构建并完善扁平化的新型行政审批管理机制。

《（一）深化开发区和大市镇行政审批管理机制改革

1、继续推进审批职能下沉。围绕促进“区内事区内办”，按照“事权一致、责权一致”的原则，理顺条块关系，最大程度地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审批扁平化操作。一是结合落实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试点，根据各开发区和大市镇不同的经济发展和区域功能特征，继续推进区级审批部门向开发区和大市镇下放审批和办理事权。在具体事权范围上，除综合性强、跨区域、社会影响面大的审批项目外，其他一律由开发区和大市镇审批。二是对于开发区和大市镇暂时无能力承接的事权，有条件的区级审批部门从事审批的干部要一起下沉，通过挂职、专业培训等方式，

加快提升开发区审批能力。三是对已下放到开发区和大市镇的事权，区级相关审批部门要统一审批标准和条件，明确该事权的审批责任和监管责任，并建立完善有效的培训、检查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规范化操作。此项工作由区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审批职能推进，各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配合。

2、继续推进综合审批服务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一是明确开发区和大市镇作为新区经济发展领域行政审批的主要平台，在充分授权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近或地域相邻原则，将符合条件的镇的经济审批事项通过开发区和大市镇审批平台办理，使其成为新区政府负责区域审批的窗口，构建近距离、扁平化、便捷高效的新型行政审批格局。二是推广张江“管办分离”、“一门式办结”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在金桥管委会、世博地区办和川沙新镇、祝桥镇等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和大市镇，按照“管办分离”、综合审批的要求，逐步推进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的优化调整，着力打造开发区和大市镇“管办分离”升级版。此项工作由区编办、审改办联合牵头，各审批主体根据职能定位，研究制定各自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配置的初步方案后报区编办统筹。

《二》推进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职能和运行机制的完善

围绕建立“精简、高效、统一、智能”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目标，一是结合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3〕136号），继续推进浦东新区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管理机制和职能的改革完善，2013年底，实现全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由街镇“统一领导、全年无休、一门办理”；2014年底，“一口受理”全部达标。二是进一步完善审批和办理事项进入、退出机制，探索将社区全部事务纳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特别是将涉及民生服务类的审批和办理事项下放到街镇就近服务，按照“能通办则通办、能就近则就近”的原则，继续扩大“全区通办”试点。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参与，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二、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整体效率

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建设项目审批、影响区域投资环境的市场准入和决定审批效率质量的审批人员素质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推进改革措施，从根本上提升行政审批整体效率和社会满意度。

《一》深化建设领域审批改革，大幅缩短项目办理整体周期

1、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重大产业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与现行投资审批体制相对应的基础上，对经新区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主管单位或部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评审确认以“带产业项目出让”方式获取土地的产业项目，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前期告知承诺审批、后期要件限制把关的行政审批方式，探索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环节前，依据相关认可文件，可以由建设单位主动申请采用告知承诺方式，跨前办理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以进一步提高产业项目落地速度。同时，在总结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技术核准类、管理类等审批事项，先行探索行政契约在行政管理中的可行性，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新的空间和路径。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发改委和法制办牵头，区规土局、建交委、环保局和各

开发区以及川沙新镇、祝桥镇参与，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2、深化和拓展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改革措施和范围。按照突出重点和分步推进的原则，在总结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抓紧落实《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浦府综改〔2012〕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审改办〔2012〕5号）文件规定的改革任务。同时，在改革上作进一步深化：

（1）合并一批：一是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设计文件审查合并，主要是将节能评估中的建筑节能评估与设计文件审查合并，涉及工厂的生产节能评估，探索采取前期告知承诺、后期加强监管的方式进行流程优化和简化。二是进一步扩大项目专项评估评审与区域专项评估评审合并，强化开发区区域（专业）规划的编制，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纳入区域（专业）规划管理要求，在管理要求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再编制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报告。

（2）脱钩一批：一是剥离无依据关联。对专项评估评审内容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深入梳理，逐一明确该评估评审是否与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的任何一项审批、审查、备案事项有关联，没有明确文件支撑的，予以剥离。二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简化手续。凡是对建设项目设计内容或审批手续影响不大的专项评估评审，即使包含文件约束的审批、备案要求，也由相关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在前期开展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不得因此事项影响其他前期手续办理。重点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学预评价进行改革，与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脱钩。

（3）精简一批：一是探索缩小部分评估评审事项的范围。如结合区域雷击风险评估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缩小项目雷评的覆盖面。二是取消部分依据不充分或者通过评估对实际项目建设影响意义不大的专项评估评审，如节水评估、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特种设备使用专项论证等，由企业在编制设计文件过程中自行考虑相关管理要求，或者由相关管理部门制定行业规范或标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监察局和建交委牵头，相关专项评估、评审主管部门参与。

3、建立并公示统一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一是建立涵盖规划、消防、环保、绿化、交警、交通、卫生、气象、民防、商业、抗震、节能、公建配套、市容卫生等的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通过新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网络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并实现“智能化导航”服务，方便企业查询相关管理要求，有利于企业开展项目的设计和深化。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和建交委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参与。二是深化设计文件审查阶段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标准化整理工作，并加强对审图公司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改革效益。此项工作由区建交委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参与。三是在建立和公示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宣传、培训和沟通、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和了解管理要求，从根本上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奠定基础。此项工作由区建交委牵头，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审批职能组织

落实。

（二）继续解除企业束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市场准入领域登记制度改革研究，从法律环境、改革步骤、改革方式、改革内容等方面，探索“宽进严管”的企业登记方式，破除企业在市场准入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玻璃门”、“弹簧门”，逐步构建规范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浦东成为企业登记注册最容易、市场监管最有效、公共服务最优质的地区。一是探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溢出效应，研究推进浦东新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方案。二是创新住所登记方式，释放注册场地资源。由开发区、街镇选择适合场地，经批准同意后，对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等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实行集中登记；研究并试点对企业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且住所与经营场所都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可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由工商部门备案。三是创新经营范围表述。配合四个中心建设，支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探索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经营经营范围表述规则。加大前置审批事项改革力度，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事后难以监管的事项外，最大限度地改为先工商登记、后办理行政审批的操作机制。四是继续落实《关于深化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浦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工商办〔2012〕200号）及其《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浦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浦府办〔2012〕41号）有关改革要求，对照40项具体改革任务，对还未实施的内容，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登记注册研究、航运经纪人试点等，加快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和操作实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效益最大化。五是进一步向窗口注册官下放登记权限，扩大绿色通道容量，提高窗口办结率。此项工作由区工商分局牵头，结合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局体制改革同步研究改革措施，相关审批部门参与。

（三）增强审批人员业务素质，从根本上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

着眼增强行政审批队伍“依法行政、改革创新、廉洁自律、服务社会”能力，从根本上促进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研究建立一套行政审批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和激励”的专业化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各相关审批部门研究建立审批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业务能力培养和考核机制，严把审批人员准入关。此项工作由新区各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是研究制定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人员资格准入管理规定，明确行政审批人员资格认证的培训、考试、发证、证件更换及吊销等相关具体细则。三是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人员资格准入管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推进组织、培训考试、实施计划及相关具体要求，并抓紧开展新区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审批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考核与持证上岗等试点工作，对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禁止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行政审批工作岗位。以上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监察局、人保局、组织部和法制办参与，各审批部门配合。四是强化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管理。着眼进一步提升进驻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民服务，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强化人员管理措施。此项工作由区市民中心（投资办）牵头，相关进驻审批部门配

合。

三、重点推进审批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整合，促进审批互联互通和公开透明

统筹浦东新区现有的审批信息系统，不断打破部门数据封闭，实现数据共享互联，提高审批透明度，做到可检查、可举证、可追溯、可考核。

《（一）促进审批规则透明，推进审批办理智能导航服务

结合对新区242项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认真梳理和维护审批事项的条件、材料、期限、办事地点、咨询电话等审批要素，确保审批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无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业务手册、办事指南的编制，特别是运用新区“一库两系统”，实现审批事项的逻辑关联和对社会的智能导航，使审批规则更加全面、透明，群众和企业办事查询更加方便、明了。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监察局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牵头，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参与。

《（二）促进审批互联互通，推进跨部门审批协同平台建设

在推进各审批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建设、完善和整合的基础上，一是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三联动”改革，并率先在金桥、临港等条件成熟的区域推广实施企业注册登记“三联动”办理方式。此项工作由市民中心（投资办）牵头，工商分局、质监局和税务分局参与，相关开发区配合。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用，通过该系统，将所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区级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大市镇内部审批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并结合数字化图库的推广和应用，最终实现审批信息的共享互联、审批材料的跨部门流转、建设项目的网上办理、审批进程的实时跟踪等多种功能。积极探索电子签章的应用、审批资料“项目化归档”等，有效解决审批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减少企业办事成本。同时，将各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纳入电子监察范围，对行政审批受理、审核、批准等全过程实施动态监察。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经信委、监察局、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档案局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配合。

《（三）促进审批信息运用，推进审批“大数据”平台建设

按照“智慧浦东”的建设要求，抓紧推进以工商企业信息为主体的“法人综合信息库”、建设项目档案信息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综合信息库”、行政审批依据和行政审批人员信息为主体的“审批依据和人员综合信息库”三个综合审批信息库的开发应用。在此基础上，有机整合三个综合审批信息库，探索建立浦东新区行政审批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并积极研究以审批“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行政审批管理创新。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经信委、工商分局、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档案局、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四、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重审批轻监管的根本性转变

着力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固有观念和管理模式，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宽进严管”的改革措施，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明确不同层面审批主体的职能定位，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

按照“决策、执行、监管相分离，重点强化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不同层面审批主体的职能定位，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明确区级政府各审批职能部门作为新区行政审批的业务主管部门，重点履行各自审批领域的决策、监管和统筹协调职能，对决策质量和监管效果负责，主要承担行政审批领域政策研究、行政审批信息化平台建设、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准入、强化批后监管、完善考核机制等涉及全区面上的综合性、宏观管理类行政审批职责，并根据上述职能定位，优化调整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力量的配置。此项工作由区编办牵头，区审改办配合，各审批主体根据职能定位，研究制定各自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配置的初步方案后报区编办统筹。

《二》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浦东先行先试的作用，率先实行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的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建立新区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监管重心下移的原则，组建街镇层面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构建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和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此项工作由区编办牵头，区发改委、法制办、审改办、工商分局、质监局、食药监分局共同参与。

《三》推进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结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深化推广和“法人综合信息库”的建设，探索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新模式，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综合诚信监管机制和“一处失信、处处制约”的失信惩戒机制。通过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收集、梳理、使用和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实行重大失信行为法人和负责人“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承诺的企业和个人，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对其进行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的限制。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经信委和工商分局联合牵头，相关审批部门参与。

《四》强化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

根据当前市场监管的重点和难点，主要针对食品安全生产与流通、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安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快研究和建立相应的市场监管机制，并强化日常监管和过程监管。食品安全生产与流通的市场监管机制由食药监分局牵头，结合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局体制改革同步研究改革措施，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市场监管机制由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的市场监管机制由区建交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企业安全生产的市场监管机制由区经信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五、建立完善审批监督机制，促进审批优质改革有效

着眼建立严密完善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督主体的作用，以多元主体的共同监管促进审批改革的效益。

《一》深化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一是各审批部门和开发区、大市镇要设立专门的内部监督机构，按照“审监分离”的原则，建立常态化、长效性的审批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错件、误件、误审批等问题的惩处力度。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职能和窗口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对各行政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日常监督。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会同审改办牵头，区市民中心（投

资办)、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川沙新镇、祝桥镇参与。二是研究建立新区统一的行政审批效能专项监察办法,明确监察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各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措施情况进行定期和随机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整改机制。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牵头,区审改办参与,相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行政审批外部促进机制

一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和各类审批对象的监督促进作用,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审批公示制度、社会举报制度等,保障公众对政府审批管理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风气。二是推行开门改革。鼓励社会各界提出改革创新的需求和建议,将改革创新建议征集工作纳入人民建议征集制度。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改革创新草案,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将社会各界对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制定改革创新方案的重要依据。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川沙新镇、祝桥镇参与。

六、建立第三方评估和激励机制,促进改革措施更加科学有效

《一》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

以社会满意度为导向,研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重点改革项目和改革措施,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完善改革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形成良性的改革推进机制。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组织落实,相关部门配合。

《二》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励机制

抓紧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一是设立改革创新奖,对在本区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争取年底前开展第一届评奖活动。此项工作由区发改委会同审改办、财政局和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二是制定改革创新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改革创新工作以及相关配合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部门考核、个人职务晋升和奖励的依据之一。此项工作由区人保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审改办和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三是建立保障改革创新,宽容失败机制。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此项工作由区监察局会同审改办等部门牵头负责。

七、强化课题研究,积累改革储备项目

《一》行政契约的行政管理作用和功能研究

行政契约是援引市场经济的理念重塑公共服务模式、推进政府观念革新的一种载体与结果。在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架构整合过程中,需要把一些公共服务的职能社会化、民营化,行政契约在这个社会化过程中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政府通过契约规制能够有节制地、恰到好处地把握住公共服务的品质,以保护消费者、相对人的权益不因运营方式变革和转型受到意外的、不必要的侵害或损失。通过行政契约理论和制度设计研究,探讨政府职能转变与理念更新的新模式。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建设工程专业人士制度研究

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较为成熟的建筑业“认可人士”制度，开展“专业人士”制度等内容的课题研究，培育“风险责任”与“技能素质”成正比的健全、开放、竞争的建筑业市场中介，政府通过对市场中介的严格准入、强化监管，真正回归政府市场监管的根本职能。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建交委等相关部门参与。

《三》建筑档案的项目化管理研究

通过对建筑档案管理工作规律的分析 and 研究，探讨对建筑档案实施项目化管理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档案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大数据时代的审批管理方式创新

大数据是世界下一个创新、竞争和生产力提高的前沿，是政府工作一个新的战略制高点。通过对大数据平台的研究和建设应用，科学整合行政审批各类信息，有效跨越政府内部协同的鸿沟，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政府管理和公众互动，创新政府审批管理方式，打造决策管理更加科学、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的服务型政府。此项工作由区审改办牵头，区经信委等相关审批部门参与。

附件：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深化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改革领域	改革事项	改革任务及目标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区审改办负责全面协调与推进	
一、着力构建大区域扁平化审批机制，促进管理重心下沉	(一) 深化开发区和大市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继续推进审批职能下沉。	结合落实上海市张江高新区向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试点，继续推进区级审批部门向开发区和大市镇下放审批和办理事权；	2014年，按照方案成熟情况逐步推进。	各审批部门	各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
			对于开发区和大市镇暂时无能力承接的事权，有条件的区级机关从事审批的干部要一起下沉，通过挂职等方式，“连人带事”一并下放；			
		2、继续推进综合服务审批机制的建立完善。	对已下放的事权，统一审批标准和条件，明确事权的审批责任和监管责任，并建立完善有效的培训、检查和监管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镇的经济发展审批事项通过开发区（大市镇）审批平台办理，使其成为新区政府负责区域审批的窗口，构建近距离、扁平化、便捷高效的新型行政审批格局。		
			推广张江“管办分离”、“一门式办结”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在金桥、世博办和川沙新镇、祝桥镇等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大市镇）逐步推广，推进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的优化调整，打造开发区（大市镇）“管办分离”升级版。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改革草案；2014年下半年，开展改革试点。	编办、审改办	

一、着力构建区域扁平化审批机制，促进管理重心下沉	(二) 推进镇区事务受理中心和服务受理机制完善	3、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3〕136号)，继续推进浦东新区镇区事务受理中心管理机制和职能的改革完善。 4、完善审批和办理事项进入、退出机制，探索将社区全部事务纳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特别是将涉及民生服务类的审批和办理事项下放到街镇就近服务，按照“能通办则通办、能就近则就近”的原则，继续扩大“全区通办”试点。	2013年底，全区受理中心由街镇“统一领导、全年无休、一门办理”；2014年底，“一口受理”全部达标。 2014年2月底前，相关审批部门提出改革方案；2014年3月前，协调改革事宜并开展试点。	民政局	各街镇，相关审批部门
二、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缩短审批周期	5、推进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 采取前期告知承诺审批、后期要件限制把关的行政审批方式，跨前办理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以进一步提高产业项目落地速度。 选择部分技术核准类、管理类等审批事项，先行探索行政契约在行政管理中的可行性，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新的空间和路径。 6、深化和拓展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改革措施和范围。落实《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浦府综改〔2012〕1号)，并采取“合并一批”、“脱钩一批”、“精简一批”的方式进一步深化。	2013年9月10日已发文；2014年，总结并深化完善改革措施。 2014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报告；2014年5月底前，研究具体改革方案。 2014年6月底前，研究、拟制改革方案；2014年7-8月，改革事宜协调；2014年9月，开展改革试点。	审改办、发改委和法制办	规划局、建交委、环保局和各个开发区以及川沙新镇、祝桥镇参与，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审改办、监察局和建交委	相关专项评估、评审主管部门

二、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一) 深化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项目办理整体周期	7、建立公示统一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	建立涵盖规划、消防、环保、绿化、交警、卫生、气象、民防、商业、抗震、节能、公建配套、市容卫生等的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通过新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网络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	2014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改革草案；2014年9月起正式实施改革。	建交委	相关审批部门
			深化设计文件审查阶段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标准化整理工作，并加强对审图公司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归口审查制度”改革效益。			
			在建立和公示技术审查规范和标准库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对象宣传、培训和沟通、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和了解管理要求，从根本上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二) 继续解除企业束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探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溢出效应，研究推进浦东新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2014年6月底前，研究方案，并视成熟情况，逐步实施。	工商分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9、创新住所登记方式，释放注册场地资源，实行集中登记和分支备案。		2014年6月底前开展试点；2014年8月总结并推广。	工商分局	相关开发区、街镇
		10、探索符合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经营范围表述规则。			工商分局	区发改委
		11、推进《关于深化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创新 进一步推进浦东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未完成任务落实。		2014年6月底前，组织推进并检查改革推进情况。	审改办、工商分局	相关审批部门
		12、向窗口注册官进一步下放登记权限。			工商分局	相关审批部门

二、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整体效率	(三) 增强审批人员素质，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	13、各相关审批部门研究建立审批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业务能力培养和考核机制，严把审批人员准入关。	2014年6月底前，各审批部门研究建立相关机制并实施。	各审批部门	
			2014年6月底前发布实施有关规定和工作方案；2014年下半年，开展改革试点。	审改办	监察局、人保局、组织部、法制办参与，各审批部门配合。
三、重点推进审批平台信息化建设，促进审批互联互通和公开透明	(一) 促进审批透明，推进智能审批导航服务。	14、研究制定浦东新区行政审批人员资格准入管理规定，明确行政审批人员资格认证的培训、考试、发证、证件更换及吊销等相关具体细则。	2014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并实施。	市民中心(投资办)	相关进驻审批部门
		15、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新区政府所属部门的行政审批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考核与持证上岗等试点工作，对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禁止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行政审批工作岗位。			
		16、强化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管理。着眼进一步提升进驻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为企业和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民服务，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强化人员管理措施。	2014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并实施。	市民中心(投资办)	相关进驻审批部门
		17、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认真梳理和维护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材料、期限、办事地点、咨询电话等审批要素，确保审批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无误。			
		18、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业务手册、办事指南的编制，运用新区“一库两系统”，实现审批事项的编辑关联和对社会的智能导航。	2013年12月底前，事项梳理完成。	审改办、监察局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
			2014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实现对外公开。		

三、重点推进审批平台信息化建设与整合，促进审批互联互通和公开透明	(二) 促进互联互通，推进审批部门平台建设。	19、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三联动”改革，并率先在金桥、临港等条件成熟的区域推广实施企业注册登记“三联动”办理方式。	2014年6月底前试运行，并根据各开发区情况推进。	市民中心(投资办)	工商分局、质监局和税务分局参与，相关开发区配合
		20、重点推进“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用，实现审批信息的共享互联、审批材料的跨部门流转、建设项目的网上办理、审批进程的实时跟踪等多种功能。	2013年10月底前，系统定制开发；12月底前，系统上线试运行。	审改办	经信委、监察局、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档案局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审批部门和川沙新镇、祝桥镇配合。
		21、积极探索电子签章的应用、审批资料“项目化归档”等，解决建设项目审批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减少企业办事成本。	2014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改革草案并协调推进落实。		
		22、将各行政审批业务系统纳入电子监察范围，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受理、审核、批准等全过程实施动态监察。	根据相关市条线数根据落地情况逐步推进。		
(三) 促进审批信息运用，推进审批“大数据”平台建设。		23、加快推进以工商企业信息为主体的“法人综合信息库”、建设项目档案信息为主体的“建设项目综合信息库”、行政审批依据和行政审批人员信息为主体的“审批依据和人员综合信息库”三个综合审批信息库的开发应用。	2014年6月底前，各信息库完成建设并试运行。	审改办	经信委、工商分局、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档案局、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参与，相关审批部门配合。
		24、有机整合三个综合审批信息库，探索建立浦东新区行政审批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	2014年12月底前，协调并推进信息库整合。		

四、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促进监管的根本性转变	(一) 明确不同层面审批主体的职能定位，优化调整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	25、明确区级政府各审批职能部门作为新区行政审批的业务主管部门，重点履行各自审批领域的决策、监管和统筹协调职能，对决策质量和监管效果负责，主要承担行政审批领域政策研究、行政审批信息化平台建设、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准入、强化批后监管、完善考核机制等涉及全区面上的综合性、宏观管理类行政审批职责，并根据上述职能定位，优化调整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力量的配置。	1、2014年6月底前，提出改革草案； 2、2014年12月底前调整到位。	编办	审改办，相关审批部门
	(二) 建立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	26、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的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建立新区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7、按照监管重心下移的原则，组建街镇层面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构建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和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	2013年12月底前调整到位。	编办	发改委、法制办、审改办、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质监局
	(三) 推进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28、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扩大改革事项范围。	2014年6月底前，起草相关改革方案，推进诚信系统试运行。	审改办、经信委和工商分局	相关审批部门
		29、探索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和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相结合的新模式。 30、整合、运用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实行重大失信行为法人和负责人“黑名单”制度，研究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限制措施。			

四、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促进重审批轻监管的根本性转变	(四)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31、研究建立食品安全生产与流通的市场监管机制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本部门强化市场监管机制改革方案，并正式实施。	食药监局	相关部门
		32、研究建立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市场监管机制		环保局	相关部门
		33、研究建立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的市场监管机制		建交委	相关部门
		34、研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市场监管机制		经信委	相关部门
五、建立完善审批监督机制，促进审批优质改革有效	(一) 深化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35、各审批部门和开发区、大市镇要设立专门的内部监督机构，建立常态化、长效性的审批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职能和窗口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对行政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日常监督。	2014年6月底前研究拟定改革方案并推进实施。	审 监察局、 改办	市民中心 (投资办)、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
		36、研究建立行政审批效能专项监察方案，明确监察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各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措施情况进行定期和随机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整改机制。	2014年3月底前，提出专项监察草案；2014年6月底前争取发文实施。	审改办 与，相关部门配合	审改办 与，相关部门配合

五、建立完善审批监督机制，促进审批改革有效	(二) 完善行政审批促进机制。	37、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企业，以及各类审批对象的监督促进作用，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审批公示制度、社会举报制度等。	2014年6月底前，研究制订相关制度并推进实施。	审改办	各审批部门，开发区和川沙新镇、祝桥镇
		38、推进行政改革，鼓励社会各界提出改革创新的需求和建议，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改革创新草案，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根据重大改革举措，适时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六、建立第三方评估和激励机制，促进改革措施更加科学有效	(一) 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	39、研究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重点改革项目和改革措施，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完善改革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形成良性的改革推进机制。	1、2013年10月底前，研究拟制方案； 2、2013年12月完成第一次评估，今后每年开展相关评估。	监察局	相关部门
		40、设立改革创新奖，对在本区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争取年底开展第一届评奖活动。	2014年12月底前，制定奖励办法并实施。		
	(二) 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励机制。	41、制定改革创新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改革创新工作以及相关配合保障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部门考核、个人职务晋升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2014年12月底前，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	发改委、审改办、财政局、法制办	相关部门
		42、建立保障改革创新，宽容失败机制，对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2014年12月底前，制定相关机制并实施。		

七、强化课题研究，积累改革储备项目	(一) 行政契约研究。	43、开展行政契约理论和制度设计研究，探讨政府职能转变与理念更新的新模式。	列入2013年审改课题调研	审改办	相关部门
	(二) 建设工程专业人士制度研究。	44、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较为成熟的建筑业“认可人士”制度，开展“专业人士”制度等内容的课题研究，培育健全、开放、竞争的建筑业市场中介，促进政府“市场监管”职能的回归。	列入2013年审改课题调研		建交委等相关部门
	(三) 建筑档案的项目研究。	45、开展建筑档案管理工作规律的分析和研究，探讨对建筑档案实施项目化管理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列入2013年审改课题调研		档案局等相关部门
	(四) 研究大数据时代的审批管理方式创新。	46、开展大数据平台的研究和建设应用，科学整合行政审批各类信息，有效跨越政府内部协同鸿沟，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政府管理和公众互动，创新政府审批管理方式，打造决策管理更加科学、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的服务型政府。	列入2014年审改课题调研		经信委等相关部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国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浦府发〔2013〕 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黄国平同志任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陈干锦同志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浦府〔2013〕2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激发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浦府〔2010〕434号）的规定，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并经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区政府决定，对下列项目授予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

一、对“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平台”等9个项目授予2012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一等奖；对“新一代薄膜太阳能电池透明导电膜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12个项目授予2012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二等奖。

二、对“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工程开发”等20个项目授予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对“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等39个项目授予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全区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争取科学技术的更大突破，为推动浦东开发开放二次创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2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一等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平台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
2	无结晶剂复合孔分子筛催化剂的创制与工业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3	147, 210m ³ 大型薄膜型液化天然气 (LNG) 船建造技术	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 有限公司
4	先进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器制造技术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5	抗乙型肝炎新品型阿德福韦酯的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6	超大型复杂环境软土深基坑工程创新技术及其应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新电视塔建造关键技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日本血吸虫生物特征的系统生物学研究	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
9	李革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成就奖二等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新一代薄膜太阳能电池透明导电膜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造船设计、制造、管理一体化数字平台（IDECS）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	0.18 微米嵌入式自对准分切闪存技术与工艺开发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	大规模活性焦干法脱硫关键技术及其装备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食品化妆品关键危害物质快速检测及体外毒理学新技术建立和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典型纺织服装产品安全性、功能性市场准入研究及系列标准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新一代 3G WCDMA 移动通信无线网络系统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8	可变码印刷系统	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9	椎体扩张撑簧导管系统	上海朗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小尺寸新型 TFT-LCD 产品技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1	新一代环保型铝代贵金属射频电子标签天线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联 POS 收单接入系统研发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工程开发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	工业化集成控制废弃低温热解成套设备	上海金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00t 空冷式风电安装船研发及应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RYM400 立式特大型磨加工中心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	新一代 FTTX 智能业务接入平台 ISAM 7360 FX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6	二代加百万千瓦级核电蒸汽发生器研制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7	一种基于像素式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	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器平台 ME788 开发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	0.13 微米嵌入式自对准分栅内存技术与工艺开发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	用于三维芯片封装、微机电系统制造等的硅通孔细蚀设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	多腔体标志物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2	温室设施土壤生产与修复技术研究推广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3	新型高效稀乙烯制乙苯催化剂的研制及工业应用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14	聚四氟乙烯梯度覆膜过滤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5	可钢化双银复合结构低辐射镀膜玻璃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现代冶金企业产供销软件研发及应用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基于解释性语言的跨平台移动互联应用开发技术方案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市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创新与实践	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19	多向优化 Tregs 联合抑制 Th17 细胞流控脾移植术后排斥反应	上海市东方医院
20	快速检测食品中有毒因子关键技术及其在食品安全保障中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	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45nm-22nm 单片晶圆清洗设备研发与应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低压电力载波通信专用芯片	舜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	65nm 及以下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铜、铜阻挡层抛光液研究与产业化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	超越离合双叶轮高效风力发电机组	上海法诺格绿色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6	电源管理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制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	7510 媒体/边界网关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8	核级大功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9	大面积高效用于生产非晶硅/微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PECVD 设备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	采用浮栅技术的 90 纳米 ETOX NOR 型快闪记忆体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	双上小车 1600t-202m 船厂门式起重机的研究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00 吨多用途重吊船设计与建造技术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13	十二缆双震源地球物理勘探船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14	轻量化技术在 Model-Z 底盘系统集成中的应用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	基于轻量化、高强度、高运动性、高寿命传动轴的研发与制造	上海纳铁赫传动轴有限公司
16	家用制冷电器节能性能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专利到期药物盐酸奈必洛尔的技术再创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实时荧光 PCR 检测传染性疾病的技术和产品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玩具安全高通量整体筛查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改性中间相的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1	TD-8771 高性能环保涂料	上海天地涂料有限公司
22	基于多组织、多模式集成的钢铁渠道统一电子商务 B2B 服务平台的建设及研究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流控软件	上海飞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	多模态海洋大数据集成、分析及再现关键技术	上海海洋大学
25	高性能实时数据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26	麦杰 openPlant 分布式企业级实时数据库系统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基于自主中间件技术的零售物联网云服务平台软件	上海向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关节周围骨折骨不连治疗的新技术	上海市浦东医院
29	插入式微创钢板的研制及一种跟骨关节内骨折新型手术式的建立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30	胰腺癌早期诊断标记物的临床研究	上海市东方医院
31	瓜氨酸化修饰蛋白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机制及诊断中的作用	上海市东方医院
32	基于消化道腔内压力测定的慢传输型便秘诊治系列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33	滋阴补肾法对围绝经期综合征的临床疗效和机制系列研究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34	重大动物传染病快速检测技术的开发及系列标准的制定和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	上海世博园水体生态景观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上海海洋大学
36	既有建筑地下空间原位开发综合施工技术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7	超大型基坑工程逆梁顺板绿色施工技术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8	群体共抗地下空间支护与地下结构施工技术研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39	大型港口放射性安全检测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南码头路街道六里第五居委会的批复

浦府〔2013〕22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南码头路街道六里第五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18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南码头路街道六里第五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杨高南路，南至齐河路，西至齐恒路、浦三路，北至高科西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浦府〔2013〕24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54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东至沪南路，南至年家浜路，西至林海公路，北至上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6公顷（至道路中心线）。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8.9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37.61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2.62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7.37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8.75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2.57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3.39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55.92公顷，其中住宅组团用地约84.93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2.78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7.37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7.0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24.16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27公顷，绿地约16.15公顷，城市发展备用地0.5公顷，水域及农用地12.69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中心镇 02单元北块控规A1街坊局部地块 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3〕24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周浦中心镇02单元北块控规A1街坊局部地块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5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周浦中心镇02单元北块控规A1街坊局部地块调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范围：东至沪南公路，南至梓康路，西至康梧路，北至秀浦路。

二、原则同意地块规划参数。A1-11地块用地面积2506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容积率2.5，建筑限高60米。

三、下一步深化方案应协调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周浦中心镇区西单元
PDPO-10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浦府〔2013〕26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周浦中心镇区西单元PDPO-10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57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周浦中心镇区西单元PDPO-10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周浦塘、西至沪南公路、北至秀浦路，总用地约2.33平方公里。

二、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232.6公顷，其中居住用地约122.0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44.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33.7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1.1公顷，绿地约12.4公顷，特殊用地约10.0公顷，水域约8.7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等相关内容。

规划区总建筑面积约322.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09.0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97.8万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交通流线的合理组织，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街坊级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九、应配合和推进老镇区的建设改造，协调好与建成区之间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南码头社区Z000302单元控制性详细 规划14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3〕27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南码头社区Z0003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4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58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码头社区Z0003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4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规划范围：东至浦三路，南至白莲泾河，西至南码头路，北至东方路。

二、原则同意地块规划参数。规划总建筑面积9.30万平方米，其中规划商办建筑面积9.18万平方米，规划其它建筑面积0.12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在街坊内新增2条公共通道。

四、下一步深化方案应处理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处理好滨河一侧的公共界面。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张江集镇单元Z00-1603控制性详细规划
A-2、3，B-5、6，C-2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3〕28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张江集镇单元Z00-1603控制性详细规划A-2、3，B-5、6，C-2街坊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6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江集镇单元Z00-1603控制性详细规划A-2、3，B-5、6，C-2街坊局部调整》。规划范围包含两部分：1.东至广兰路和申江路，南至紫薇路，西至张江路，北至丹桂路和祖冲之路；2.东至紫薇路，南至高科东路，西至吕家浜，北至高斯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红线调整和河道蓝线调整。

三、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地块开发强度等相关内容。

四、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等请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周浦镇公元等11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和建立丽都苑等14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3〕29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公元等11个居民委员会和建立丽都苑等14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3〕20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周浦镇公元等11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建立周浦镇丽都苑等14个居民委员会。

一、调整管辖范围的11个居委会如下：

- 1、公元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周市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康沈路西、上南路7879号以东，北至陆家浜；
- 2、中市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关岳路，西至康沈路，北至川周公路；
- 3、汇丽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园路，南至关岳路，西至汤家宅，北至川周公路；
- 4、周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汇丽苑，南至关岳路莲花公寓，西至咸塘港，北至川周公路；
- 5、向阳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周市路，南至咸塘港周浦塘，西至康沈路，北至关岳路；
- 6、澧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康沈路，南至周浦塘，西至梓康河，北至年家浜路；
- 7、东南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市路、东南一村、繁荣北块，南至祝家港路，西至咸塘港，北至咸塘港、东南一村；
- 8、果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生活服务中心，南至繁荣路、周浦高中，西至横桥港周星路，北至葡萄园、果园村；
- 9、欧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瑞阳路，南至瑞意路，西至瑞浦路、瑞意路，北至瑞浦路、瑞阳路；
- 10、汇腾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瑞浦路、绿化广场，南至五灶港，西至康沈路，北至沈梅路；
- 11、横桥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康沈路，南至五灶港，西至沪南公路，北至周祝公路。

二、新建的14个居委会如下：

- 1、丽都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年家浜路，西至周市路，北至关岳路；
- 2、中虹佳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瑞浦路，南至沈梅路，西至康沈路，北至周祝公路；
- 3、瑞阳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东南路，南至沈梅路，西至瑞阳路，北至周祝公路；
- 4、中城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瑞阳路，南至五灶港，西至瑞浦路汇腾苑，北至沈梅路；
- 5、安阁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东南路，南至五灶港，西至瑞阳路，北至沈梅路；
- 6、小上海新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周市路，北至德浦路；
- 7、康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康沈路，南至年家浜路，西至沪南公路，北至上南路；
- 8、欣逸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园路，南至印象春城，西至咸塘港，北至关岳路；
- 9、印象春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园路，南至年家浜东路，西至周东路，北至申雅苑、灵林欣欣；
- 10、南八灶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横桥路、果园一村、二村，西至横桥港，北至周浦塘；
- 11、华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横桥港周星路，南至繁荣路，西至沪南公路，北至周浦塘；
- 12、御沁园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星路，南至周祝公路，西至沪南公路，北至繁荣路；
- 13、华城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咸塘港，南至周祝公路，西至周星路，北至繁荣路；
- 14、汇康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东至周东路，南至祝家港路，西至周市路，北至年家浜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控制性详细 规划B1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3〕30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B1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3〕6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保障性住房三林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B1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范围：南至懿行路、北至芦南路、西至三鲁路、东至林展路。

二、原则同意B1-5、B1-6地块合并为B1-5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社区商业混合用地（C2Rc2）。地块内局部区域建筑高度由规划16米调整为20米。

三、下一步深化方案应协调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办〔2013〕 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浦东新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 7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 45号）文件精神，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现就浦东新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将公开透明贯穿于行政审批全过程。根据审改进程，及时公布本区取消、下放和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目录以及相关改革举措。继续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结果公开工作。继续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办事指南的编制公布。公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未公开的，不得作为审批依据。（区审改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推进财政信息和审计信息公开。一是区级财政总预决算公开。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做好2013年区政府总预算、2012年区政府总决算的公开。二是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对应2012年的29家公开部门，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做好2013年部门预算、2012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加快街道办事处、镇级财政信息的公开步伐，推进街道的部门预算公开，镇政府做

好财政信息公开的准备工作。三是“三公”经费的公开。“三公”经费的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等参照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同步进行。在推进上述公开工作中，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充实财政预决算报告，丰富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四是进一步推动财政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根据国家、市和区政府明确的财政专项资金公开范围和公开要求，有序推进，切实做到“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五是继续加大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力度，努力拓展审计结果公开范围和深度。（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各街镇负责）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年度建设计划、开竣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配后管理、退出情况等信息。加强廉租住房政策标准调整完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标准和供应标准调整等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将符合条件的来沪就业人员纳入本市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区建交委负责）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地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按照市有关部门的统一公开要求，积极配合，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实施食品药品严重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不法生产经营者违法信息，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违法者重点监控与市场退出机制。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科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评价报告和预警信息。（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区农委、区质监局负责）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二是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铅蓄电池、电镀、皮革三类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三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区环保局负责）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重大、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并进一步推进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二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三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区安监局、区应急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全面公开政府定价目录，整合

信息资源，重点公开公用事业、主副食品、药品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进一步做好部分商品专项比价晒价活动。加大价格听证相关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全面公开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等信息。三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

《八》推进征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拟征地告知、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房屋补偿方案公告、分户补偿结果公示等各环节要求。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的业务交流，参照市相关部门对土地管理类信息公开目录的梳理，建立完善本区土地管理类信息公开目录框架。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新制定的非居住房屋征收和补偿相关政策，将建筑面积、补偿方案、评估结果、补偿结果等信息在征收范围内全部上墙公示。推行电子协议签约模式，使征收地块内居民通过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可随时查阅补偿结果和签约动态。三是建立涉及征地、房屋征收信息的查询制度。在各街镇建立查询点，收集、汇总、保存上述征地、征收过程中应当公开的完整的信息资料，在公众提出查询要求时，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区规土局、区建交委牵头，各街镇配合）

《九》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加大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统筹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好中考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将学校招生计划、专业和录取结果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公益慈善信息公开。社会捐助行政管理机关要指导督促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和机构制定完善社会捐助公示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公开慈善信息，重点公开募捐活动、受赠情况、款物使用等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三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科委、区文广影视局、区国资委等负责）

《十》加快信用信息公开。围绕《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3-2015年行动计划》所明确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区经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一》探索重点领域的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进一步探索推进涉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处罚结果，以及不公开可能会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处罚结果的信息公开。（区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二》落实党政混合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党政混合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党政混合信息，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需制作党政混合信息的，应在发文前确定其公开属性。对申请公开党政混合信息的，由参与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答复。（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十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申请答复要已发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努力降低被纠错率。（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十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受理点建设，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申请。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答复公开率，满足群众知情权。将群众需求集中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主动公开渠道。（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十五）加强疑难申请研究处理》。健全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完善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复杂疑难申请的研究会商，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提出解决方案，指导面上工作。加强对依申请公开重点和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分析，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三、公开实效方面

《（十六）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区政府各部门要密切加强与市主管部门的业务沟通，依据有关法律和《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市级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对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科学界定能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对于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要积极回应关切，排定公开节点，努力使公开任务目标清晰、责任明确。（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十七）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政策，在制订时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强政府会议信息公开，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通报有关会议召开、审议讨论等情况。探索开放式决策机制，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区府办、新闻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十八）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和重要事项，主动发布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政策公开“三同步”政策，政策解读要细致全面、通俗易懂，便于公众准确理解和适用，提高政策发布的实效性。密切跟踪舆情，积极收集社会各方对政策实施情况的反应，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十九）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快数据更新，优化搜索功能。拓展网站互动功能，通过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网上直播、网上咨询等方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网站服务功能。继续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提高编辑质量，丰富栏目内容，完善发行管理，扩大发放范围，及时、

准确、集中、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发挥政务微博的公开作用，完善发布机制，规范发布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用水平。利用政务微博优势特点，增强服务性、时效性、互动性，扩大权威信息影响力。切实利用好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渠道，统筹各类公开资源，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窗口、服务热线电话、手机短信、信息公告栏等方式，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区府办、区文广局、区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四、制度体系建设方面

《二十》**完善基础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配套工作规范。强化公文备案、月度统计、季度通报等工作制度。健全向档案馆、图书馆、市民中心移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完善公文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推动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理由。

（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二十一》**建立督促整改机制。**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工作的各环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公开，查找、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工作机构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中发现的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应对措施，通过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机关予以重视、加以改进，逐步形成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区府办、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二十二》**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充实季度情况通报的相关内容，增加通报项目，细化指标说明，提升管理效果。完善网上监督管理系统，突出准确性和科学性，实现实时监督。进一步深化考核评估制度，完善考核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强化考核评估结果的利用，继续将年度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增强考核评估权威性。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信息公开办理方面的问题做到有错必纠；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事项加强问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对典型个案进行通报批评。（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区监察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

《二十三》**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充实人员配置，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窗口，保障工作经费。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实行全员培训，全面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区府办、区人保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配合）

2014年1月10日前，各单位向区政府办公室（区法制办）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项重点工作涉及的单位，要在年报中具体体现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浦府办〔2013〕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镇）食安委及食安办：

临近岁末年初，餐饮消费趋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增加，食品安全形势严峻。各级政府必须切实保障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乃民生大事，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务必保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对浦东新区成立的各街镇市场监管所加强领导，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纳入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落实防控措施，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

二、切实突出工作重点，守牢安全底线。各部门要加强对高风险的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品种的监控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单位、熟食经营单位使用亚硝酸盐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行为，各街道（镇）要对地下食品加工窝点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切实加强社会宣传，发挥社会共治。各部门、各街道（镇）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要结合开展的“违禁超限”专项整治，大力宣传违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性，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确保有效应对。各部门、各街道（镇）食安办要认真落实举报投诉处理，加强节日值班和信息报送，落实应急准备，做好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

同时，要加大信息员队伍建设，建设学习型团队，区食安办特别推荐一批食品安全相关学习书目供学习参考（详见附件2）。

请各相关部门、街镇食安办于2014年1月2日、2月7日前将元旦、春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区食安办（联系人：吴海勤 13801624001；邮箱：pudongsab@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

2、推荐学习书目

附件1

关于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加强秋冬季节及元旦、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请各部门、各街镇结合以下工作重点，加强有关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对食品安全各职能部门的要求

各部门要加强对高风险的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品种的监控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蔬菜配送中心和蔬菜种植散户、外来种植户的上市蔬菜农残检测工作，加强畜禽等动物产品的检疫，严厉打击饲料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行为；

2、加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加强对节日消费量大的食用油、肉类、乳制品、酒类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

3、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以超市、卖场、农贸市场、保健品市场、农村食杂店为重点监管场所，依法严厉查处销售过期食品、篡改食品生产日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乳制品、豆制品、熟肉制品、粮油制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加强肉和肉制品监管，重点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肉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肉食品摊位的监管，严厉打击私宰生猪的违法行为。

4、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各镇要切实落实农村家庭办酒信息排摸、上报、上门指导等工作。各监管部门重点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婚宴承办单位、旅游景点餐饮单位等高风险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食物中毒风险控制；要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检查和指导，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五是加强婴幼儿食品及乳制品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乳制品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对各街道（镇）的要求

各街道（镇）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秋冬季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强化食品安全网络作用，组织开展对地下食品加工窝点的排摸，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取缔地下食品加工窝点，切实消除隐患。同时加强食品摊贩的疏导和规范，特别要加强校园周边食品摊贩整治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附件2

推荐学习书目

序号	书 名	出版社
1	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的真相与误区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保护公众健康-美国食品药品百年监管历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	屠场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4	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博弈与协调	中国社会出版社
5	食品安全公共危机的舆论监督	光明日报出版社
6	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真相	北京出版社
7	这样吃最安全	北方文艺出版社
8	看见（央视知名记者、主持人柴静十年个人成长告白）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9	团队正能量	中国友谊出版社
10	与官员谈如何应对新闻媒体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浦府办〔2013〕56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直属机构，各直属公司，各社区（街道）、镇，在区驻沪各部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国和强军目标，着眼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大支持部队全面建设力度，提升优抚安置管理服务和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浦东的二次创业和在区驻沪各部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现就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双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双拥宣传教育

军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精神，积极引导广大军民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对于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的重大意义。

要结合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积极发挥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作用，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宣传双拥工作在上海和浦东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宣传浦东双拥工作的光荣传统，宣传在区驻沪部队官兵献身国防事业、服务人民群众、支援地方建设的重大贡献。不断激发广大军民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和军队建设，支持和参与双拥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开展拥军慰问活动，进一步密切军地军民鱼水关系

元旦春节期间，要组织开展好拥军慰问团走访慰问在区驻沪部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联系、热情支持和关心部队，根据部队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任务的需求，积极统筹各类资源，满腔热情地为部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要利用座谈会、走访慰问、送年画、发慰问信、贴春联和挂光荣牌等多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双拥共建和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优抚对象等活动。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积极鼓励和引导“两新”组织开展双拥活动。要组织好文艺拥军、电影放映等团队赴边远、基层部队慰问演出活动，丰富官兵的节日文化生活。

拥军慰问活动要从实际出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坚持热情、俭朴、务实，切实把节日期间的双拥活动开展得喜庆热烈和扎实有效。

在区驻沪各部队要在抓紧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同时，深入开展军民“三同”活动，积极支援浦东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承担抢险救灾任务，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创建活动。要充分

利用各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主动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捐赠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要关爱驻地重点优抚对象，多为驻地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要积极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驻地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充分展现“威武之师、文明之师、胜利之师”的良好形象。要走访驻地党政机关和共建单位，征求地方对部队拥政爱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节日期间的群众纪律检查，广大官兵要大力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军人道德。

三、有效落实双拥法规政策，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

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是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任务，军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针对当前双拥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热点，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有关政策规定的落实，努力解决好优抚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使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优抚对象。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拥军理念，认真检查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义务兵优待金及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的各类抚恤、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转业退伍军人和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军人子女入学，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移交，各类观瞻场所优待、军车免费停放等方面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强优抚安置政策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同时，要组织专门力量，做好老复员军人、伤病残退役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烈军属和生活困难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等对象的节日走访慰问工作。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好结对包户、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关爱功臣等活动，切实为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排忧解难，确保上述对象欢度元旦和新春佳节。

军地各部门、各单位、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元旦春节期间的双拥工作，认真制定计划，周密部署，抓好落实。有关活动开展情况于2014年2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新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